

苏州高新区微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日,苏州高新区微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组织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苕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高新区微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9】174号);听取了建设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检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扩建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微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生产高精密系列轴承的专业性制造企业,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微小型深沟球轴承。搬迁前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1508号,公司于2006年12月12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关于苏州高新区微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由于当时项目未开展验收工作,企业湘江路1508号旧厂址设备已拆除,停止生产,公司于2019年搬迁至苏州高新区新亭路68号。厂区南侧为苏州威普生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东侧为苏州信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苏州炳城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汽车检测站。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设备配置了:轴承滚道超精研磨机(ZDJY)6台、轴承沟道超精研磨机(3M3001-A8)10台、半自动双盘研磨机(MB4363B(PC))2台、无心磨床(M1050A)1台、内圆磨床(3MZ201A/1)5台、外圆超精研机(3M63120A)3台、外圆滚研机(SQ5)2台、自动轴承外圈沟磨床(3MZ143C)5台、自动轴承内圈沟磨床(3MZ131)5台、超声摇动清洗机(BYX-003D)2台、超声波清洗机槽式(BYX-013)1台、超声波洗净机(BYX-S05II)2台、合套仪(XEZ-MARPOSS)3台、轴承振动测试仪(SO910-III)4台、空压机(SA-Z2A-Srtse)1台。

企业现有职工15人,年工作约300天,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运行2400小时。公司不提供住宿,不设置食堂,员工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微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7月10日取

得了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关于对苏州高新区微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9】174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4月竣工建成并进行调试。

公司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1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司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总投资的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高新区微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苏新环项【2019】174号），年产微轴轴承500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并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2015）256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间接排放至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轴承外圈、内圈造沟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受热、使用碳氢清洗剂对组装好的轴承进行清洗过程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1#）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精密磨床、超声波清洗机、空压机等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程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经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绿化等防治措施后，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铁屑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保措施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以厂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目前在50m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在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调试期间，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17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2020）荟泽（验）字第（020）号），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口废水中 pH 值、COD、SS、NH₃-N、TP 排放浓度均符合白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浓度的 80%。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铁屑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望湖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 6 平方米，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管理，并记录危废台账。所有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无外排。

（五）总量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核定排放总量。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专家组经过现场查验商讨后，专家组认为：苏州高新区微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根据《苏州高新区微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提供的 2020 年 10 月 15 日~17 日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同意“苏州高新区微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污染治理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监测活动。

（三）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维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附验收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苏州高新区微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

苏州高新区微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时间:

地点：苏州高新区微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会议室

[illegible]